

关于《略阳县加快林麝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必要性

按照我县“绿色循环、转型发展”定位，为进一步促进我县林麝产业稳步向前发展，在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略阳县林麝产业发展座谈会暨县林麝首席专家聘用签约会后，我局与县林业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后，牵头草拟《略阳县加快林麝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主要内容以促进林麝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要目标，重点围绕林麝养殖、标准化圈舍修建、经营主体培育、技术成果转化、养殖示范基地建设、林麝保险、科技人才支撑等方面制定详细措施，细化奖补范围和标准，确保奖补资金能够切实发挥林麝产业链构建作用，推动我县林麝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

二、可行性

《略阳县加快林麝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起草过程中，在参考借鉴省市相关政策措施的同时，充分结合了我县林麝产业发展实际，围绕我林麝产业链建设，引导企业参与建链、延链、强链、补链，高质量县域经济，确保了各项措施能够落到实处。

三、起草依据

以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一县一

业（食品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共略阳县委办公室，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略阳县生物医药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共略阳县委办公室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略阳县中医药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为起草依据。

四、起草过程

我局在草拟了《略阳县加快林麝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办法》在前期召开多次讨论会的基础上，于5月15日邀请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经济合作促进中心、县林麝协会、陕西悦沣农业科技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座谈会，面对面征求意见建议；5月20日，通过电子政务平台第一次向全县各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6月5日在吸纳各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奖励办法》再次修改完善，6月6日通过电子政务平台向全县各部门进行第二轮意见建议征求，修改完善后于7月2日通过电子政务平台向全县各部门进行第三轮意见建议征求。

略阳县科学技术局

2024年9月24日